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秀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0,093元	94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94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 延滯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 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者計付新臺 幣600元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2,457元	100年5月1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100年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臺幣150元，以三個月 為限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